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20 年度 “三公” 经费决算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本级和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一个二级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9.04 万元，比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164.62 万元减少 85.58 万元，减少 51.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且我大队厉行节约，加强车辆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比 2019 年度决算数 118.59 万元减少 39.55 万元，减少 33.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车辆外出巡查基本暂停，恢复外出巡查后我大队也严格按照公车管理要求执行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并节约支出。

2.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我大队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持平，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0.45 万元减少 9.46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原本安排的出国考察活动取消，仅产生了原定出国办理相关手续已产生的

费用。拟安排出国考察活动 1 批次，人数为 3 人次。我大队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77.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7.91 万元，比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163.5 万元减少 85.59 万元，减少 52.3%；比 2019 年度决算数 107.89 万元减少 29.98 万元，减少 27.8%。我大队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为 0.13 万元，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持平，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0.25 万元减少 0.12 万元，为接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有关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项目验收核销工作所产生的接待费用。

（1）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为现有车辆基本满足日常执法执勤工作顺利进行；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为现有车辆基本满足日常执法执勤工作顺利进行。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7.91 万元，较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 163.5 万元减少 85.59 万元，减少 52.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对公务用车使用及维修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加强管理，减少经费开支；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07.89 万元减少 29.98 万元，减少 27.8%，减少的原因为大队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车辆经费，保持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的相对稳定。我大队 2020 年公务用车实有车辆 35 辆，其中保有量 34 辆（24 辆执法执勤用车、8 辆特种专业用车、2 辆应急用车）、1 辆其他用车（所有权属于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未新购置公务用车。

(3)我大队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为 0.13 万元,与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大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0.25 万元减少 0.12 万元,减少 48%,减少的原因为我大队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接待支出。接待共 1 批次,接待人数共 6 人,陪餐人数 3 人,用餐标准执行深圳市三类会议标准(150 元/人),符合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62	0.99	163.5	0	163.5	0.13	79.04	0.99	77.91	0	77.91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数因公出国（境）费 0.99 万元及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